

2024年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

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据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推行重

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

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制度。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

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实施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 与市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7.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海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府绩效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二）综合规划科。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调研、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相关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本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规范自由裁量权，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市场监管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协调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四）财务科。研究制定机关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则制度。负责汇总编制机关部门预决算，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负责机关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协调组织机关收费管理、票据管理、处理罚没物资。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开展财务、部门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协调与应急科。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全局安全生产、应急处理和应急值班工作。统筹组织编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和培训。起草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案草案。负责落实有关重大信息直报制度。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事故、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有关产品安

全隐患排查、研判与分析。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析掌握食品安全状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拟订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统筹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统筹协调市属企业（农产品、水产品和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发布工作。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七）便利营商促进科。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则、标准、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本系统便利营商的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估。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指导镇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

（八）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

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九）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大案要案。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研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标准化科。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配合做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

（十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的规范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建立和管理全市经营性网站主体数据库。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协调建立跨地域、跨部门网络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十二）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和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协助查处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三）市场规范管理科。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管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推进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协助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合同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动物疫情市场防控工作。

（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助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12315投诉举报中心工作。

（十五）知识产权促进科。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拟订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十六）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动全市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七）质量发展科。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协助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助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

（十八）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指导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十九）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市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监督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盐生产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流通环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市流通环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食品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指导协调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二十二）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特殊食品、化妆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市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监督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化妆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监督我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对接国家、省市场监管（药监）部门，推动特殊食品、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三）药品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全市药品监管

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药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落实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管中药材专业市场。指导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对接国家、省药监部门，推动药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四）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药品进口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执行国家及省关于药品进口相关政策法规，完善药品进口监管相关制度；依法开展市口岸药品进口监管工作，受理审查进口备案申请，组织药品进口抽检，协调药品进口通关验放。收集、管理及报送全市药品进口备案及监管相关信息。

（二十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全市医疗器械监管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对接国家、省药监部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六）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依法组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二十七）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依法组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

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实施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二十八）计量科。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执行地方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二十九）科技与信息化科。负责本部门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重大技术改革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承担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检查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市场监管业务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开展全市市场监管业务数据标准化和业务系统应用规范化工作。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设工作。

（三十）执法监督科。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指导查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无照经营及相关无证经营行为。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依据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统筹协调执法科工作。

（三十一）执法一科。具体承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具体查办案件范围及管辖区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及调整。

（三十二）执法二科。具体承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具体查办案件范围及管辖区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及调整。

（三十三）执法三科。具体承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具体查办案件范围及管辖区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及调整。

（三十四）执法四科。具体承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具体查办案件范围及管辖区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及调整。

（三十五）执法五科。具体承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具体查办案件范围及管辖区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况进行确定及调整。

（三十六）组织人事科。承担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及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管理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相关职责。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机关（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说明：1、2024年度报表（本级）的编制主体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单位性质属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不独立核算，纳入局本级核算。2、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性质属事业单位。本篇公开的是局机关（本级）决算，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的决算各自公开。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0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76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173.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4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10.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510.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510.55	总计	60	19,510.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10.55	19,501.58	0.00	0.00	0.00	0.00	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7.75	13,758.78	0.00	0.00	0.00	0.00	8.9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67.14	76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67.14	76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97.28	12,988.31	0.00	0.00	0.00	0.00	8.97
2013801	行政运行	9,659.50	9,6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03	7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54	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2.22	1,94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76.72	3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32	19.35	0.00	0.00	0.00	0.00	8.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3.80	2,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73.80	2,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173.80	2,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04	2,6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04	2,6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88	1,3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82	81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1	4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95	9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95	9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95	9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10.55	13,605.21	5,905.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7.75	10,036.22	3,731.54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67.14	0.00	767.14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67.14	0.00	767.1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97.28	10,036.22	2,961.07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659.50	9,659.5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03	0.00	797.03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9	0.00	14.49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6	0.00	9.16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6	0.00	26.46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46	0.00	3.46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54	0.00	78.5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2.22	0.00	1,942.22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76.72	376.72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32	0.00	28.3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3.80	0.00	2,173.8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73.80	0.00	2,173.8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173.80	0.00	2,173.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04	2,641.0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04	2,64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88	1,35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82	812.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1	462.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95	92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95	92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95	927.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0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758.78	13,758.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173.80	2,173.8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1.04	2,641.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7.95	927.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01.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01.58	19,501.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01.58	总计	64	19,501.58	19,501.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01.58	13,605.21	5,89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58.78	10,036.22	3,722.5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67.14	0.00	767.1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67.14	0.00	767.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	0.00	3.3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0.00	3.3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88.31	10,036.22	2,952.09
2013801	行政运行	9,659.50	9,659.5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03	0.00	797.0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9	0.00	14.4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0.00	6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6	0.00	9.16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6	0.00	26.46
2013812	药品事务	1.40	0.00	1.4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46	0.00	3.4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54	0.00	78.5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2.22	0.00	1,942.22
2013850	事业运行	376.72	376.72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5	0.00	19.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3.80	0.00	2,173.8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173.80	0.00	2,173.8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173.80	0.00	2,17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04	2,641.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04	2,641.0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88	1,353.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	11.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82	812.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1	462.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95	927.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95	927.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95	927.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50
30101	基本工资	1,238.28	30201	办公费	136.73
30102	津贴补贴	4,993.78	30202	印刷费	7.89
30103	奖金	1,442.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4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3.77	30205	水费	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82	30206	电费	13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41	30207	邮电费	24.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3	30211	差旅费	25.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21	30214	租赁费	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6.72	30215	会议费	0.12
30301	离休费	29.49	30216	培训费	33.09
30302	退休费	1,269.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7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7.8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298.77		公用经费合计	1,306.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72	0.00	130.03	52.36	77.67	10.69	54.60	0.00	43.91	0.00	43.91	10.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9,510.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51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01.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83.05万元，下降4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在职人员退休减册等原因，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二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中山市“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中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四是减少项目经费预算，产品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中山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经费、气瓶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年不再安排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53万元，下降95.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代管资金综合检测大楼物业及水电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9,510.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51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60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66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在职人员退休减册等原因，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二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5,905.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87.93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项目经费，二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中山市“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中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三是减少项目经费预算，产品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中山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经费、气瓶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年不再安排预算。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50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01.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83.05万元，下降4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在职人员退休减册等原因，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二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中山市“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中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四是减少项目经费预算，产品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中山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经费、气瓶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年不再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50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01.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702.74万元，下降3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指标年中二次分配至镇街或相关单位使用，二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是按市财政局资金安排，部分专项资金下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0.72万元的3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5万元，下降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91万元，完成预算130.03万元的3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37万元，下降7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52.36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6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91万元，完成预算77.67万元的5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3万元，下降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69万元，完成预算10.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万元，下降24.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按市财政局资金安排，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下年支付。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按市财政局资金安排，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下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91万元，占80.4%；公务接待费支出10.69万元，占1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9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主要用于外勤检查与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6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市外兄弟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3次，接待人数共70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市外兄弟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6.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06万元，增长1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委托业务费有所增加，二是电费支出有所增加，三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95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813.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3.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9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52个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15814.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没有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没有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电梯安全监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2024年度财政资金绩效专项自评复核，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局开展绩效专项自评复核。至决算公开日尚未收到绩效专项自评复核终审结果。待收到绩效专项自评复核终审结果后，在我局官网进行公开。

共组织对“食品安全专项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至决算公开日尚未收到重点绩效评价终审结果，待收到重点绩效评价终审结果后，在我局官网进行公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1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水平，基本实现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2.29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710.62万元（不含年中划出指标数），执行数7492.54万元，完成预算的42.31%（由于当年财政紧张，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在下年开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全市累计助推33462户个体工商户成功转型升级，发放奖励资金358.8万元。全市企业占经营主体比例提升至40.91%，比“个转企”实施前提升了近20个百分点，经营主体组织结构的持续优化，为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动力。为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降低企业转型成本和开办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为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对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695批次，及时组织抽查后处理工作，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级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完

善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体系，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实现全覆盖，建设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努力构建1+1+N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第三批“香山新街市”，完成打造香山文化特色市场21个，进一步促进我市农贸市场设施换新颜、对接网络商城。完成全市食品、药品抽检任务，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已完成2818台在用电梯的监督抽查工作及456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完成中山市10000台在用电梯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核查3212家涉及特种设备使用的市场主体，已成立一个电梯应急处置运营服务中心服务团队，开通一条救援热线96333。2024年12月30日中山市电梯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正式试运营，进一步提升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原因是：业务科室申报项目预算时，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量化，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高。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本级安排的大部分项目资金，由于财政库款紧张无法保障，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需相关业务科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2、加强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在编制预算初期，要结合项目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全面、深入的需求分析，确保预算项目完整、预算标准科学。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序，明确预算执行责任。强化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与协作，按时申报用款计划，积极争取项目经费用款资金落实，及时支付

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本单位共5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较好，4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20万元，执行数为1819.81万元，完成预算的64.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均衡实施全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实现全覆盖核查，稳妥公示食品抽检信息。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风险总体稳中向好，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5万元，执行数为18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198项；宣贯标准化知识，完成标准化宣贯活动7期；强化先进标准引领，推动企业将自主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先进技术标准37项；树立产业示范标杆，完成国家、省级试点项目建设1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产业扶持资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1.8万元，执行数为35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全市符合条件的转型升级企业给予奖励，降低企业转型成本，更大激发市场

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促进转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申请奖励的发放率100%；奖励转型企业的镇街覆盖率100%；降低开办企业成本，每户减少3000元。项目绩效目标其中1条经济效益指标未完成，具体指标为“至2024年底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注册资本（金）总额”，年度指标值为：同比增长10%，实际完成值为：同比下降17.61%。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根据2024年7月实施的新《公司法》核心政策由“注册资本认缴制”调整为“注册资本实缴制”。政策变化从以下三方面方面直接影响市场主体注册资本总额：一是存量企业减资合规化。大量企业原注册资本虚高（认缴未实缴），为满足五年实缴期限要求，主动缩减注册资本至与经营规模、实缴能力匹配的水平，导致全市注册资本总额统计值下降。二是新设立市场主体理性化。新注册企业为避免未来五年内实缴压力，更谨慎设定初始注册资本，资本申报规模趋于保守，增量拉动作用减弱。三是过渡期政策效应集中释放。2024年是新法实施首年，市场主体集中办理减资、注销登记，形成“政策消化期”的阶段性的数据波动。长期看，政策将优化资本结构真实性，但短期总量指标承压属改革阵痛。因此该项经济效益指标因政策方向调整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年初预算数为3000万元，划拨指标到镇街46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由于当年财政紧张，资金安排在下年开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增建设市级知识

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2家，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新增数量3190件，扶持企业306家，新增贯标企业113家。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10.42万元，执行数为4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82%（由于当年财政紧张，资金安排在下年开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完成新建21家“香山新街市”，推动了我市农贸市场环境改造和消费升级，打造中山农贸市场品牌。设立新街市服务专区数21家，打造香山文化特色市场数21家，形成评估报告4份，对“香山新街市”运行情况开展实地检测评估238家，对农贸市场开展实地检测评估551家次。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024年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1.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9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 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327.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 市场监管制服经费，预算金额5.83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 修缮费，预算金额74.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5.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预算金额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6.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金额52.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7. 宣传经费，预算金额104.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8.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预算金额62.2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9.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金额282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0.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经费，预算金额73.1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1. 商事登记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2.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及计量标准考核考评经费，预算金额1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

优；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费用，预算金额12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4.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预算金额242.16万元（全部分配至镇街，市局为0），绩效自评等级优；15. 产业扶持资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项目，预算金额361.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16.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项目，预算金额66.4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7.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免费刻章管理功能信息化项目，预算金额51.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8.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服务平台项目，预算金额66.6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1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0. 打击传销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1. 政府质量奖及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评审经费，预算金额3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2. 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184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3. 网络市场专项监测经费，预算金额34.5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4. “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410.4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5. 地方商标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41.1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预算金额4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7.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任务，预算金额67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8.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金额253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9.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0.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0.2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1. “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5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2. 产品质量标准

监管经费，预算金额1030.9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3. “阳光食品” APP购买服务项目尾款，预算金额48.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4. 两新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经费，预算金额2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5. 化妆品监管经费，预算金额9.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6. 特殊食品化妆品链长制经费，预算金额113.0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7. 2024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金额5.6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8. 2024年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预算金额1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9. 药品抽检经费，预算金额1.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0. 2024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金额3.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1. 电梯安全监管经费，预算金额624.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2. 特种设备安全核查技术服务项目，预算金额46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3. 中山市电梯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运营项目，预算金额46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4.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经费，预算金额33.2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5. 办案经费（含双打清无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45.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6.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5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7.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32万元（全部分配至镇街，市局为0），绩效自评等级优；48.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7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9.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2022-2024年度运维项目、安全设备授权费用），预算金额48.03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50.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2024-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69.1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51. 信息化终端设备运维经费，预算金额19.8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52.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中山市全国12315平台话务平台信息录入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安全设备授权服务），预算金额4.7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